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濰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依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聲請狀所附之附表，陳明其上方所列之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。查聲請狀並無工資及資遣費之證據，而依調解紀錄，此非勞資雙方均不爭議之事項，故該部分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